

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六圩污水处理厂
食堂劳务外包服务招标文件

招标人：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4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项目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为满足职工用餐需求，现公开招标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六圩污水处理厂食堂劳务外包服务管理公司。现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六圩污水处理厂食堂劳务外包服务项目
- 2、预算金额：20 万元/年
- 3、最高投标限价：20 万元/年，最后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4、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 5、合同履行期限：1 年。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止。其中试用期为三个月（自 8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试用期内如无法满足六圩污水处理厂服务要求，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合同期限届满前，经考核并验收合格后，在服务、价格不变的情况下，可再续签服务合同一年，考核不合格不予续签合同。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采购相关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1 投标函(原件)；

1.2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若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1.3 营业执照副本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相关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1.4 投标人 2025 年 3 月-2025 年 5 月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5 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1.6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备注：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中均须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须清晰可辨，若有缺失或不清晰，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2、拒绝下述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1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2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3 以往与招标人的集团内公司交易时有严重违约行为、或参加招标人的集团内公司招标项目投标时有严重违反集团招标办法、规则的投标人。

三、公告期限

自招标公告在“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站”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四、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6月5日至2025年6月11日（北京时间）。

2、方式：投标人如确定参加投标，请在2025年6月11日17:30前如实填写《投标人参加投标确认函》，并将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投标人参加投标确认函》的图片或扫描件发送至采购单位经办人电子邮箱（594107570@qq.com，联系电话：18952725115），如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去做，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站”发布的信息或更正公告。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6月25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5年6月25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市广陵区汤汪路1号）。

3、投标文件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并由采购人签收，超期送达或外包装破损的邮寄件不予接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自行承担邮寄造成的一切风险。（采用邮寄方式的，以采购人签收时间为准）。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集中现场考察或召开答疑会：无

2、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投标文件一式伍份（一份正本，肆份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3、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4、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有斜体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条款，如不满足，则为无效投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信息

名称：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方式：18952725115

2025年6月4日

投标人参加投标确认函

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本单位将参加贵公司于__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开标的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六圩污水处理厂食堂劳务外包服务项目的投标。本单位已在“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站”成功下载标书，特发函确认。

_____（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联系表

项目名称：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六圩污水处理厂食堂劳务外包服务项目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1、请准备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如实填写（以上信息均为必填内容）后邮件至经办人（电子邮箱 594107570@qq.com，联系电话：18952725115）

2、因投标人填写有误，造成以上信息资料的不实将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六圩污水处理厂食堂劳务外包服务项目。

2、投标人

2.1 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合格的投标人

2.2.1 满足招标公告中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规定。

2.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适用法律

3.1 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4.1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5、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项目需求
- (5)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6) 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人联系解决。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日期的十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有权按照法定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站”公布，补充文件将

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

8、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信证明文件、分项报价表、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技术方案、服务承诺、开标一览表、人员表等部分。

8.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应逐页编码，不得跳页（包括但不限于证明材料等），并编制投标文件资料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8.3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并在相应的投标文件中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9、分项报价表

9.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分项报价表，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2 有关费用处理

招标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以下费用（如有）：所投服务费用、税金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9.3 其它费用处理

其它费用处理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0、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及投标服务说明（如有）

10.1 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10.2 提供参加本项目类似案例简介。

10.3 培训计划。

10.4 详细阐述所投服务的主要组成部分。

10.5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说明。

11、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11.2 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投标文件中的价格一致，如不一致，不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但评标时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1.3 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公章，必须单独密封在信封中，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分别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2、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2.1 投标文件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投标文件必须密封送达，在封口处要贴封条，并加盖投标单位印章。

12.2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2.3 投标文件正本中，除招标文件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投标人公章。本采购文件

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13、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副本文件密封，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4、投标截止日期

14.1 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4.2 采购人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5、迟交的投标文件

15.1 采购人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16、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采购人将拒绝。

16.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 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

16.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17、开标

17.1 采购人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17.2 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允许采用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8、评标委员会

18.1 开标后，采购人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18.2 评委会由评委和监督小组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采购有关规定。

18.3 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19、无效投标、废标及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处理

19.1 无效投标条款

19.1.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19.1.2 投标材料书写潦草，字迹模糊难以辨认的或涂改的；

19.1.3 逾期送达的投标材料；

19.1.4 投标人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的；

19.1.5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19.1.6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9.1.7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

19.1.8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招标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该范围）；

19.1.9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若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

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19.1.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9.1.11 评委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19.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9.1.13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19.2 废标条款：

19.2.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19.2.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19.2.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9.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9.2.5 评委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19.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9.3.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由采购人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19.3.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报采购部门分管负责人批准。

20、确定中标投标人

20.1 评委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向采购人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20.2 采购人应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0.3 采购人将在“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站”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日。

21、中标通知书

21.1 中标结果确定后，采购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1.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签订合同

22.1 中标投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且不得迟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2.2 招标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2.3 签订合同后，中标投标人不得将服务及其他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投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投标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22.4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投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投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3、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23.1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23.2 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招标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六圩污水处理厂

购买食堂劳务服务合同

甲方：

乙方：

甲方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经公开招标后，将六圩污水处理厂食堂（扬州市开发区临江路5号）交于乙方进行外包管理。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利益，经双方协商，就有关服务外包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项目

甲方将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六圩污水处理厂食堂外包给乙方管理，乙方委派到甲方服务人员3人。服务人员每月服务总费用为¥ 元（大写： 圆整），年总费用 元（大写： 圆整），此费用包含乙方服务人员在为甲方服务过程中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二条 服务的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内乙方为甲方提供中餐和晚餐约50人左右的食堂就餐服务（具体人数以甲方每天的实际就餐人数为准）。如甲方后续需要增加服务人员或服务项目，根据双方商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负责配置餐厅、厨房所需的厨房配套设施设备和各类餐具。
- 2、负责餐饮的水、电、气的正常供应。
- 3、提供餐厅就餐区域低值易耗品配置，包括面巾纸、垃圾桶等。
- 4、负责食材供应并保证食材新鲜足量。
- 5、有权依据合同约定的条款全程参与并监督乙方服务管理，对乙方进行日常检查，对不能完全履行或部分履行合同规定的各种行为要求及时予以整改。
- 6、有权按照附件：《食堂考核检查表》对乙方进行考核。
- 7、负责修复非乙方人为或操作不当等因素外，因不可抗力或设备老化造成的损坏。
- 8、协助乙方做好职工就餐预订管理工作，每餐人数提前24小时进行报餐。
- 9、及时向乙方通报、反馈就餐人员建议和意见。
- 10、按双方商定日期对乙方服务人员支付服务费用。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合同期限内为甲方提供中餐和晚餐约50人左右的食堂就餐服务（具体人数以甲方每天的实际就餐人数为准）。如甲方后续需要增加服务人员或服务项目，根据双方商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2、工作时间：每天8：00-13：30，16：30-18：00，周末、节假日期间轮流值班。
- 3、根据甲方的服务需求，配备合理的服务团队进行管理服务。
- 4、乙方必须重视安全教育，负责对的服务人员进行上岗前、上岗后的安全教育、思想教育、人员监

管及安全保障等日常管理和日常安全管理工作，确保工作期间内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乙方服务人员工作期间，一切由于乙方工作人员直接或间接造成的安全事故、损失和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补偿或赔偿责任，按国家法律规定，若司法、行政机关确认甲方需承担先行赔偿或补偿责任的以及甲方为顺利解决纠纷先行支付垫付或补偿费用的，甲方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或者直接从尚未支付的款项中扣取，不足的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5、做好管理区域各项安全及卫生管理工作。

6、乙方做好服务人员的健康管理工作，定期体检，如在工作中因健康原因产生的问题均由乙方负责。

7、乙方负责餐厅、厨房配套设施设备日常维护，非乙方人为损害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8、严格执行国务院颁布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旅店业卫生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并保持餐厅管理达到规定标准。如因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责任造成食品安全事故、人员伤亡、设备设施财产损失或对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安全等责任事故及治安、刑事事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若司法、行政机关确认甲方需承担先行赔偿或补偿责任的以及甲方为顺利解决纠纷先行支付垫付或补偿费用的，甲方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或者直接从尚未支付的款项中扣取，不足的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9、必须牢记火警、盗警和直属上级领导的电话号码，以备急用。

10、尊重甲方的规章制度，对破坏或违背甲方管理制度的服务人员，如情节较轻且未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其他后果，以及未达到甲方管理要求的，经甲方提出乙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调换人员；如造成了甲方的经济损失或其他后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乙方需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11、乙方对本协议的内容以及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涉及的有关技术内容、资料、情报、信息等均承担保密义务。除另有约定的以外，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此外，乙方有义务责成乙方的服务人员遵守本协议的约定。

12、按规定向有关部门缴纳服务人员的相关税费，负责办理管理服务所需的相关证照。

13、乙方工作内容及标准按照附件：《食堂考核检查表》执行。

第五条 双方共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1、甲方需保持水、电、卫、气、电器等各种设施、设备、物品、用具始终处于完整、良好的正常使用状态。

2、乙方应按合同约定负责厨房的卫生安全管理。乙方为服务人员的用工单位，负责支付服务人员的工资和福利，且须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及本行业要求为在甲方工作的乙方所有服务人员缴纳国家规定的各类社会保险等。

3、乙方不得改变受委托管理范围内的房屋结构、用途和室内外装潢设施。

4、乙方根据甲方所需服务项目，配备符合标准的服务人员并按照甲方的服务要求进行管理，所有人员均需按规定持有健康证。甲方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及考核方案（详见附件：《食堂考核检查表》）。乙方委派人员应按甲方考核方案执行。

5、乙方应提前公布每周的职工餐菜单，每周变换菜肴，力求色、香、味俱佳。

6、甲乙双方每季对餐厅管理进行满意度征询，及时反馈、整改，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若乙方服务人员不符合甲方标准时，乙方需及时按照甲方要求更换服务人员，直至服务人员符合甲方要求。

7、乙方派出的服务人员年龄不得大于 50 周岁，需按照有关规定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一月内在三级甲等及以上医院的体检报告，确保服务人员健康，无心血管等方面的疾病，并为所有服务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每半年后，乙方组织服务人员进行体检，并将体检结果上报甲方（体检费用自理）。

第六条 费用结算

1、乙方进场前支付全年劳务总费用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到期后，满足甲方考核要求且甲乙双方无任何争议时无息退还保证金。

2、每月 10 号，乙方将上月人员费用报送甲方，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向甲方开具___%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结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在服务管理过程中因人为因素造成食品安全事故、其他责任事故或在委托管理期限内合计违约 2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所有服务人员月工资总和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等）。

2、如乙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的，需及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说明情况，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免除其全部或部分的责任。

第八条 合同有效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 1 年，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止。其中试用期为三个月（自 8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试用期内如无法满足六圩污水处理厂服务要求，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合同期限届满前，经考核并验收合格后，在服务、价格不变的情况下，可再续签服务合同一年，考核不合格不予续签合同。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签

1、在合同有效期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

2、试用期内如因服务质量达不到约定要求或其他相关违约事项，甲方可无条件终止协议。

3、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乙方的服务人员未能履行服务职责，经甲方要求整改后，乙方仍然不能按照甲方要求履行的；

（2）乙方未依法为服务人员按照劳动法律法规提供劳动保护和实现劳动权利的；

（3）泄露甲方商业秘密和甲方要求保密的其他信息的；

（4）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调整和替换不符合条件服务人员的；

（5）对照考核表，考核情况被甲方认定为不合格的；

（6）乙方在服务管理过程中因人为因素造成食品安全事故、其他责任事故或在合同期限内合计违约 2 次以上的；

（7）如甲方发现乙方转包等影响本协议履行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乙方的其他违约行为。

4、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在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法律法规及具体情况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乙方同意以甲方的意见为准。

5、本合同期限满即终止。一方要求续签，应在本合同期满前三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届时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署书面协议文本，但如甲方需要经过相关流程确定服务单位的，应由甲方按照相关流程办理，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一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如遇争议，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代表人（签名）：

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食堂考核检查表

一、服务范围、要求：

序号	服务类别	要求、标准	检查结果	备注
1	食品安全	冰箱内食品有完整的保鲜膜或食品级保鲜袋包装，摆放整齐，生熟分离。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荤菜、蔬菜、水产品分开加工，生熟食品不混合、荤菜蔬菜均要求清洗三遍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食品、原料在使用过程中要符合食品操作卫生标准、餐厅任何区域无超过保质期、腐败变质食品。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半成品、成品饭菜要有卫生保护措施，盖有盖子或保鲜膜覆盖。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餐具表面无水渍、无斑渍、符合相关餐饮、餐具卫生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食品、接触食品的容器和工具，不能直接接触地面或不洁物。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不得私自加工任何与食堂中餐无关的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半成品、成品、荤菜、素菜所用刀具分开，食品不混放。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2	后厨卫生	餐具、用具严格遵守“一洗、二汰、三消毒”的原则。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排水沟要畅通、无堵塞、无异味；地面无污水、积水、油渍、垃圾，如堵塞及时汇报。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工作间、工具、灶台、设备设施、墙面、上下无污水油污、蜘蛛网、垃圾等，每天至少日常清理一次。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垃圾桶里外干净卫生，并于当天及时清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餐具清洁卫生，及时清洗、消毒，无残留汤汁等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3	餐厅卫生	餐厅门窗、墙壁、地面及内部座椅、餐桌整齐、洁净、无油渍、污渍、无蜘蛛网、无卫生死角。（每天一次）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备餐间储物柜物品整洁、餐具、及配餐设施清洁、无破损，已损坏要及时报备。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用餐完毕及时清扫通风，垃圾每天及时清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用餐大厅内门窗、墙壁、地面及内部座椅、餐桌整齐、洁净、无油渍、污渍。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4	个人卫生	遵守员工行为规范，遵守员工出入公司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所有人员持有效健康证上岗，并在有效期内。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个人物品规范整齐摆放，无乱摆乱放。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5	仓储管理	库房整洁、明亮、物资堆放有序。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米面油作料等物品不得直接摆放在地面上。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6	作业合规	厨余垃圾每天用餐完毕之后及时清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备用菜品及时做好卫生保护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蔬菜清洗到位确保成品无黄叶、腐烂叶、杂物。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7	安全生产	各种厨房配套设施设备使用时严禁离人，按操作规程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消防器材前 1.5 米内不得放置任何物品，消防器材不作他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厨房使用燃气安全规范，每天下班之前及时关闭阀门、每天用气之前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汇报。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考核检查结果		
<p>注：每月该 7 项考核结果有两项及以上不合格，考核总评则为不合格。当月月度考核不合格，洁源公司将扣除应付月度总服务费的 10%，一年内累计三次月度考核总评不合格的，扣除累计截止月份当月应付服务用的 50%。</p>				
项目经理（签字）：_____		考核人员（签字）：_____	考核日期：_____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1、服务地点：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六圩污水处理厂（扬州市开发区临江路5号）。

2、服务范围：食堂劳务外包服务。

3、合同有效期限为1年，自2025年8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止。其中试用期为三个月（自8月1日至10月31日），试用期内如无法满足六圩污水处理厂服务要求，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合同期限届满前，经考核并验收合格后，在服务、价格不变的情况下，可再续签服务合同一年，考核不合格不予续签合同。

4、服务人员数量：3人。

二、服务内容

1、中标人为采购人提供中餐和晚餐约50人左右的食堂就餐服务（具体人数以采购人每天的实际就餐人数为准）。如采购人后续需要增加服务人员或服务项目，根据双方商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餐厅伙食供应：根据食堂配菜，烹饪一道烧菜、三道炒菜、一汤、一水果，主食：米饭、杂粮饭。

3、中标人服务人员每天工作时间：上午8：00-13：30，下午16：30-18：00，全年365天无休，周末、节假日期间轮流值班，需要中标人合理安排好所投入的服务人员作息时间，全年365天均需达到采购人的用餐标准。

4、根据采购人的服务需求，配备合理的服务团队进行管理服务。

5、中标人不定期调查或征询客户就餐意见，并适时调整餐饮品种或改进餐饮口味。

6、中标人必须做好保温工作，保证饭菜温度。

7、中标人必须根据规定做好菜肴留样工作，所有菜肴均须留样，并且每个菜肴重量不少于100克、时间不少于48小时。

8、中标人须保证厨房配套设备设施和各类餐具清洁，严格遵守餐具的清洁、清洗、消毒规定。

9、中标人须保证食品卫生，制定严格的食品制作、保存、供应流程或规定，并督促员工遵守，采购人将不定期进行检查和抽查，发现不合格项，勒令中标人迅速改进。

三、服务要求

1、工作期间统一着装，整齐整洁、文明服务、文明礼貌。

2、中标人及投标单位法人必须承担中标后承包期内的一切法律责任。

3、服务人员必须提供有效从事食品卫生行业健康证。

4、严格遵守消毒和食品留样制度，规范设备设施安全操作要求，自觉接受采购人及相关部门的检查和评估。

5、卫生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卫生要求，定期进行消毒，并做好食堂及其周边的卫生保洁工作。

6、食堂已配备好蒸饭柜、炊具、餐具、餐桌、冰柜、消毒柜、货架等主要设施，中标人不得擅自更改。

7、对不服从采购人及相关部门管理、不配合采购人接受有关部门检查、不执行合同规定要求，采购

人有权终止合同。

8、中标人必须重视安全教育，负责对服务人员进行上岗前、上岗后的安全教育、思想教育、人员监管及安全保障等日常管理和日常安全管理工作，确保工作期间内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9、中标人做好服务人员的健康管理工作，定期体检，如在工作中因健康原因产生的问题均由中标人负责。

四、综合说明

1、中标人和服务人员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采购人的规章制度，违者依法必究。

2、服务人员应接受采购人的指导和管理，若不服从，及经考核不能胜任或有失职行为的服务人员，中标人应在7个工作日内调换人员，直至服务人员符合甲方要求。

3、服务人员工作期间应坚守岗位、尽职尽责，不得擅自离职，不得做与工作无关的事，和睦相处。

4、中标人和服务人员应遵守安全操作规章制度，若发生人身伤害等工伤事故，由中标人自负，与采购人无涉。

5、服务人员因事、病等原因缺勤，由中标人负责调整补充。

6、因服务人员工作失职或失误，造成采购人利益损失，中标人要作出相应赔偿，后果严重的要追究法律责任。

7、在服务期间，中标人负责服务人员的培训，劳动人事管理，并承担服务人员的工资、加班费、奖金、福利及社会保险待遇。中标人与所委派人员若发生任何劳动纠纷与采购人无关；中标人委派人员在采购人处工作期间发生工伤或其他人身伤害的，由中标人或责任方承担责任；

8、中标人所委派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限内的一切意外伤害责任，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9、中标人在服务期间如果调整服务人员，需要书面报备，并得到采购人同意后方可上岗，擅自调整人员，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0、采购人不负责中标人所有服务人员的衣食住行等非合同约定事项。

11、中标人须为所有拟委派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上的责任。

五、工作考核与结算付款

1、采购人每月对食堂服务工作进行考核，业绩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二个等级。

(1) 当月月度考核为合格的，全额支付中标人服务费；

(2) 当月月度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将扣除应付月度总服务费的10%，一年内累计三次月度考核总评不合格的，扣除累计截止月份当月应付服务用的50%。；

(3) 考核结果的判定以考核细则为准，结果一式两份，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各执一份，作为结算和付款的依据。

2、服务费支付方式：按每月结算一次，结算时间为次月25日前。

3、服务费用包括：人员工资并充分考虑在服务期间国家对人员工资的调整因素和自然增长因素、法定的社会养老保险、节假日福利费、加班费、高温费、服装费、意外伤害保险费、日常耗材费、法定税费、管理费、办公费、培训费、宣传服务费等，为完成规定事项的服务工作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标准

项 目	评 分 标 准
内部管理 (2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有健全的食堂管理制度，有健全和符合要求的管理网络，岗位责任明确。(2分、1分、1分)2. 参加服务人员年龄 50 周岁以下，如超过 50 周岁，每多 1 人扣 3 分，扣完为止。(6分)3. 执行《劳动合同法》，规范劳动用工，员工的签约率 100%，需附相关用工证明，齐全拿满分，不全该项不得分。(5分)4. 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员工上岗必须持有健康证。(5分) 如健康证齐全此项得满分，如健康证不全该项不得分。
资质分 (22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在本地有固定办公场所 1 年及以上时间。(2分)2. 经营单位需具有酒店、餐厅等经营管理经验，出具相关证明书，如有拿满分，若无不得分。(3分)3. 有质量服务诚信单位、重服务守信用单位、诚信经营示范单位每项得 3 分。出具相关证明书，如有拿满分，若无不得分。(9分)4.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承包单位食堂服务合同业绩，每项得 1 分，最高 5 分。(以上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5. 参加劳务人员具有酒店、餐厅、单位食堂工作经验，每 1 人加 1.5 分。(最高 3 分)
服务承诺 (38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服务方案。(优 10-15 分、良 6-10 分、及格 1-5 分)2. 服务管理模式。服务管理模式符合招标人单位工作特点，有完善的现场餐饮管理制度和质检体系。(优 3-4 分、良 2-3 分、及格 1-2 分)3. 制定员工服务规范，有反映意见的多种渠道，有改进方案与反馈流程。(15 分，每项 5 分)4. 服务机构和工作流程。服务机构和工作流程符合采购人要求，描述清晰，综合比较。(优 3-4 分、良 2-3 分、及格 1-2 分)
价格分 (20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去税报价为基准价，得 20 分，其他报价得分 = (基准价/其他报价) × 20 × 100%。(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 _____

日 期： _____

投标主要文件目录

-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 二、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 三、投标函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授权书
- 五、营业执照副本
- 六、2025年3月-2025年5月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
- 七、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八、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九、开标一览表
- 十、投标分项报价表
- 十一、招标文件中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格式自理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序号	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u>1</u>			
<u>2</u>			
<u>3</u>			
<u>4</u>			
<u>5</u>			
<u>6</u>			
<u>7</u>	<u>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u>		

二、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1、符合申请人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目录

1.1 投标函(原件):

1.2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若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1.3 营业执照副本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相关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1.4 投标人 2025 年 3 月-2025 年 5 月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5 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1.6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备注: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中均须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须清晰可辨,若有缺失或不清晰,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三、投 标 函

致：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_____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代表我方_____（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2.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
3.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7.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开户行：

账 户：

行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有权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参与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

单位名称：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_____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月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单位名称：_____

授权单位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五、营业执照

六、2025年3月-2025年5月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九、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名称	投标总报价
报价 (去税价)	大写： 小写： (人民币)
报价 (含税价，税 率__%)	大写： 小写： (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公章，单独密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十、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	计算明细	金额（元）	备注
1	人员工资			
2	社会保险			
3	加班费			
4	高温费			
5	服装费			
6	利润			
7			
8	合计（去税价）			
	税费（税率_____%）			
	合计（含税价）			

注：1、投标人可根据项目需求及自身需要自行调整分项报价表。

2、报价表中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该表中的报价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完全一致。报价表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